

云南省发电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发电单位 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提** 明电 云安办发电〔2020〕18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2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中秋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办发电〔2020〕85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自然

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云安办发电〔2020〕17号）有关要求，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履行好政府领导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一、切实落细落实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要加强旅游包车、网络包车、客船、客运等载客量大的交通工具安全监管，强化灾害天气和重点路段交通引导管控，加大路面和水域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扎实抓好民航、铁路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要对旅游景区，特别是高风险旅游项目、大型游乐设施、大型演出场所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推动各营业主体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餐饮娱乐等重点场所安全检查，加大对因疫情防控仍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的集体宿舍、食堂、实验室等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小餐馆、早（夜）市等燃气安全监管，严格商业促销、庆典集会等大型活动审批，严防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二、切实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国务院安委办明确，节日期间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将提级督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渔业船舶、油气管道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

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三、切实加强自然灾害安全防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针对可能发生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地区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加强避难场所和交通、电力、矿山、企业、旅游景区、建筑工地、临时营地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巡查。要重点针对前期防汛救灾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和新增风险隐患点，逐一排险除患。一时不能排除的，要合理确定影响范围，周密制定人员转移和抢险救援应急方案，遇有险情发生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四、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到险情时，带班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及时处置，重大灾害事故险情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要保持应急状态，时刻做好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应急准备，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进一步细化应急救援预案，前置应急救援力量，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迅速出动，精准高效安全实施救援，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23号 中机发1814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国庆中秋假期长达八天，因疫情防控需要，与往年相比人流、物流、车流更加集中，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较以往更加活跃，各类风险交织叠加更为突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责任更重、意义更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紧密结合节日特点，深入排查防控各类安

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为群众安全出行、平安过节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自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今年假期安全风险较以往的特殊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切实把防范工作做在前面，下沉监管力量，严格执法并有针对性的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加强督导检查，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工作表面化、一般化。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主观能动性和攻坚克难的决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基层一线靠前指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督促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重大风险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落细落实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要针对今年假期出游集中的特点，加强旅游包车、网络包车、客船游船等载客量大的交通工具安全监管，强化灾害天气和重点路段交通引导管控，加大路面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扎实抓好民航、铁路、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要对文化旅游景区各类设施设备特别是大型游乐设施、大型演出场所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漂流、悬空栈道、热气球、蹦极、索道、滑翔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措施。要深刻吸取山西襄

汾“8·29”坍塌事故教训，以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为重点，深入排查村镇饭店、农家乐、民宿客栈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消防安全隐患。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餐饮娱乐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对因疫情防控仍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的集体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小餐馆、早（夜）市等燃气安全监管。要严格商业促销、庆典集会等大型活动审批，周密制定应急预案，严防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三、紧盯抓牢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要在前期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抓住突出问题隐患，深入开展硝酸铵等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和第四轮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及时发现和消除超量储存、安全距离不足等重大风险；节日期间化工企业动火、检修、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要升级管理。要深刻吸取浙江温岭“6·13”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严格危化品运输行车线路、通行时段管控，加强集中停车区、临时停靠点等安全管理，严防危及公共安全。要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加大超层越界、超强度生产打击力度，严格落实煤与瓦斯突出、大班次、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风险管控措施，不放心的安排专人盯紧严守。要严格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汛情严重地区提前降低库内水位，坚决防止泄漏、溃坝等事故。要突出高铁、高速公路、隧道等重点工程，严把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高危环节安全关，坚决扭转建筑施工事故多发势头。要加大开渔期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三无”渔船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钢铁、铝加工、粉尘涉爆、油气管道、民爆、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化

隐患排查治理。

四、严密防范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针对节日期间进山入林、野餐露营大幅增加情况，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在路口关隘设卡检查，严防因野外违规用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要加强火情监测，综合运用卫星、视频、瞭望、巡护等手段，对重点林牧区、旅游景区全方位监控，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要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我国的台风生成动向，加强秋汛和分散性局地暴雨的动态监测，提高临灾预警的精准性、时效性，及时做好船只回港避风、施工现场防风避险、群众转移安置等防灾救灾工作。目前，东北地区松花江、嫩江、黑龙江部分河段超警超保，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巡堤查险、险情抢护工作措施，加密巡查频次，深入组织开展督查抽查，督促落实超警河流堤防、超汛限水库等重点工程防护责任，确保大江大河安全度汛。汛期降水多、土壤水分饱和的地区，要督促落实地质灾害群防群治责任，严防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堰塞湖等造成群死群伤。前期受灾严重的地区要统筹做好恢复重建和救灾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安全温暖过节过冬。

五、加强安全提示和应急准备。要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电子显示屏等手段，滚动发布灾害性天气、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和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提示，普及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引导广大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方式，自觉不进入未开放景区和未开发区域，保障自身安全。节日期间要严格落实

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到险情时，带班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及时处置，重大灾害事故险情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灾种靠前驻防，细化落实应急预案、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遂行出动、精准高效安全救援，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7 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